

田原香食品實業有限公司
台南市安南區工業一路39號

報告編號：VA/2016/B2224
報告日期：2016/11/30
頁數：1 of 4



以下測試之樣品係由申請廠商所提供並確認資料如下：

產品名稱	:	老饕雞滴雞精
樣品狀態	:	請參考報告末頁樣品照片
產品型號	:	—
產品批號	:	—
申請廠商	:	田原香食品實業有限公司
製造日期	:	—
有效日期	:	—
收樣日期	:	2016/11/21
測試日期	:	2016/11/21

測試項目及方法：

熱量	:	[4*碳水化合物+4*蛋白質+9*脂肪]大卡
蛋白質	:	AOAC 990.03
脂肪	:	CNS 5036
飽和脂肪酸總量	:	衛生福利部102年11月28日部授食字第1021950978 號公告訂定食品中脂肪酸之檢驗方法
反式脂肪酸總量	:	衛生福利部102年11月28日部授食字第1021950978 號公告訂定食品中脂肪酸之檢驗方法
碳水化合物	:	[(100*密度)-(蛋白質+脂肪+水分+灰分)]
糖	:	參考CNS12634
水分	:	CNS 5033
灰分	:	CNS 5034
鈉	:	AOAC 984.27

測試結果： - 請見下頁 -



Mandy Yu/ Manager
Signed for and on behalf of
SGS TAIWAN Ltd.

特別註明：

本初示報告係作為通知之用，詳細測試結果
須依紙本正式報告為準。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測試項目	單位	測試結果
熱量	Kcal/100mL	20.0
蛋白質	g/100mL	5.0
脂肪	g/100mL	未檢出(<0.1)
飽和脂肪酸總量 (註5) (為各飽和脂肪酸之總和)	g/100mL	未檢出
反式脂肪酸總量 (註5) (為各反式脂肪酸之總和)	g/100mL	未檢出
碳水化合物	g/100mL	未檢出(<0.1)
糖	g/100mL	未檢出(<0.5)
水分	g/100mL	95.8
灰分	g/100mL	0.6
鈉	mg/100mL	71.7

- 備註：1. 測試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不得分離或擷錄使用。
3. 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量分析則以「定量極限」表示。
4. 低於定量極限之測定值以「未檢出」表示。
5. 飽和脂肪酸及反式脂肪酸測試結果分別詳列於附錄中。

田原香食品實業有限公司
台南市安南區工業一路39號

報告編號：VA/2016/B2224

報告日期：2016/11/30

頁數：3 of 4



附錄

飽和脂肪酸及反式脂肪酸測試結果

飽和脂肪酸	測試結果	定量極限	單位
四烷酸(4:0)	未檢出	0.05	g/100mL
六烷酸(6:0)	未檢出	0.05	g/100mL
八烷酸(8:0)	未檢出	0.05	g/100mL
十烷酸(10:0)	未檢出	0.05	g/100mL
十一烷酸(11:0)	未檢出	0.05	g/100mL
十二烷酸(12:0)	未檢出	0.05	g/100mL
十三烷酸(13:0)	未檢出	0.05	g/100mL
十四烷酸(14:0)	未檢出	0.05	g/100mL
十五烷酸(15:0)	未檢出	0.05	g/100mL
十六烷酸(16:0)	未檢出	0.05	g/100mL
十七烷酸(17:0)	未檢出	0.05	g/100mL
十八烷酸(18:0)	未檢出	0.05	g/100mL
二十烷酸(20:0)	未檢出	0.05	g/100mL
二十二烷酸(22:0)	未檢出	0.05	g/100mL
二十三烷酸(23:0)	未檢出	0.05	g/100mL
二十四烷酸(24:0)	未檢出	0.05	g/100mL

反式脂肪酸	測試結果	定量極限	單位
9-反式-十四碳烯酸(9t-14:1)	未檢出	0.05	g/100mL
9-反式-十六碳烯酸(9t-16:1)	未檢出	0.05	g/100mL
6-反式-十八碳烯酸(6t-18:1)	未檢出	0.05	g/100mL
9-反式-十八碳烯酸(9t-18:1)	未檢出	0.05	g/100mL
11-反式-十八碳烯酸(11t-18:1)	未檢出	0.05	g/100mL
9,12-反式十八碳二烯酸(9t,12t-18:2)	未檢出	0.05	g/100mL
9-順式,12-反式-十八碳二烯酸(9c,12t-18:2)	未檢出	0.05	g/100mL
9-反式,12-順式-十八碳二烯酸(9t,12c-18:2)	未檢出	0.05	g/100mL
9,12,15-反式-十八碳三烯酸(9t,12t,15t-18:3)	未檢出	0.05	g/100mL
9-反式,12-反式,15-順式-十八碳三烯酸(9t,12t,15c-18:3)	未檢出	0.05	g/100mL
9-反式,12-順式,15-反式-十八碳三烯酸(9t,12c,15t-18:3)	未檢出	0.05	g/100mL
9-順式,12-反式,15-反式-十八碳三烯酸(9c,12t,15t-18:3)	未檢出	0.05	g/100mL
9-順式,12-順式,15-反式-十八碳三烯酸(9c,12c,15t-18:3)	未檢出	0.05	g/100mL
9-順式,12-反式,15-順式-十八碳三烯酸(9c,12t,15c-18:3)	未檢出	0.05	g/100mL
9-反式,12-順式,15-順式-十八碳三烯酸(9t,12c,15c-18:3)	未檢出	0.05	g/100mL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田原香食品實業有限公司
 台南市安南區工業一路39號

報告編號：VA/2016/B2224

報告日期：2016/11/30

頁數：4 of 4

樣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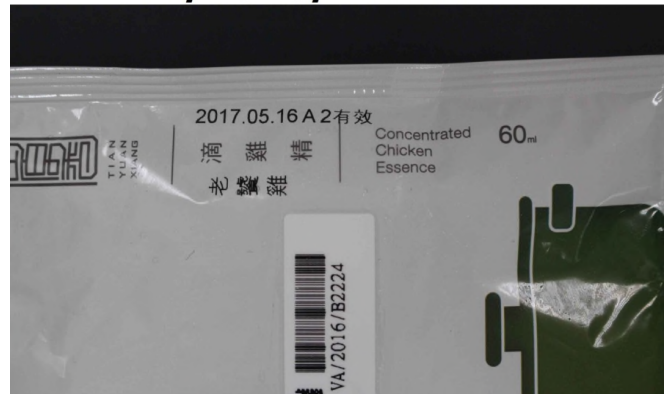
VA/2016/B2224



VA/2016/B2224



VA/2016/B2224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附錄:此頁資訊非測試報告內容，以下標示格式僅供參考

VA/2016/B2224

營養標示		
每一份量 60 毫升		
本包裝含 20 份		
	每份	每 100 毫升
熱量	12.0 大卡	20.0 大卡
蛋白質	3.0 公克	5.0 公克
脂肪	0.0 公克	0.0 公克
飽和脂肪	0.0 公克	0.0 公克
反式脂肪	0.0 公克	0.0 公克
碳水化合物	0.0 公克	0.0 公克
糖	0.0 公克	0.0 公克
鈉	43 毫克	72 毫克

營養標示		
每一份量 60 毫升		
本包裝含 20 份		
	每份	每日參考值百分比
熱量	12.0 大卡	1%
蛋白質	3.0 公克	5%
脂肪	0.0 公克	0%
飽和脂肪	0.0 公克	0%
反式脂肪	0.0 公克	*
碳水化合物	0.0 公克	0%
糖	0.0 公克	*
鈉	43 毫克	2%

註1：每日參考值：熱量2000大卡、蛋白質60公克、脂肪60公克、飽和脂肪18公克、碳水化合物300公克、鈉2000毫克。

註2：*之營養素其參考值尚未訂定。

註3：營養標示之數據修整，請參照衛生福利部103年4月15日部授食字第1031300670號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之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依最新公告者為準。

註4：營養標示之熱量及各營養素得標示為零，請參照行政院衛生福利部103年4月15日部授食字第1031300670號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之附表三辦理。如有修正，依最新公告者為準。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